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程职院发〔2023〕43号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解释程序》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解释程序》已经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实施。

附件：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解释程序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16日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7 日印

发

校对人：王方霞

附件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解释程序

(2023年5月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23年5月11日党委审定,粤工程职院发〔2023〕43号文公布,自2023年5月17日起施行)

章程是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为科学、规范、严格、顺利地执行学校章程,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确保学校事业发展,制定本程序。

第一条 章程解释是指在章程实施过程中,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章程文本语义不清或有歧义、异议的内容所做的分析、说明活动。

第二条 学校章程的解释权归中共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具体解释授权学校章程委员会组织实施。

学校章程委员会由学校党政办公室、组织统战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科学技术部、团委、工会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学校章程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党政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公室主任兼任,负责学校章程解释具体工作。

第三条 发起《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解释的主体是学校的内设管理部门、师生员工及利益相关者。

第四条 需要章程解释的内容包括:

1.发起章程解释的主体对章程文本表述的理解产生歧义;

2.教育行政部门已受理的有关本校的涉及章程执行出现的申诉或行政复议请求，需要依据章程的表述作说明及判断；

3.司法部门受理的起诉学校的行政申诉案件，在陈述、答辩中涉及的章程条款；

4.其他需要作出解释的内容。

第五条 发起章程解释的主体，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章程解释申请。申请需载明下列事项；

1.申请的目的是内容；

2.发起疑义的性质、经过、分歧所在涉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的条文；

3.申请解释的理由及申请人对争议焦点所持的立场、见解。

第六条 党政办公室在收到解释申请后 5 个法定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请学校章程委员会审查是否接受解释申请组织、个人的申请。

第七条 学校章程委员会在接到章程解释申请后，推选 3 名成员对章程解释申请进行审查，并在 5 个法定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第八条 对经学校章程委员会审查后确认驳回申请的，党政办公室应在 3 个法定工作日内，告知章程解释申请组织、个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对经章程委员会审查后确认应做出必要解释的，在审查结束之日起 3 个法定工作日内，启动章程解释工作。

第十条 学校章程委员会一般委派 5 名成员，本着忠实于章程文本意旨和意图、恰当给予价值判断、兼顾章程稳定性与妥当

性、充分说明论证的原则，综合运用文义、体系、历史和目的解释方法，负责章程解释申请所提出的有关问题的研究和解释工作，拟定解释草案，提交章程委员会审议、表决。章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学校章程委员会公开投票，超过全体成员半数同意方为通过。章程解释草案的表决程序应自草案开始拟订之日起 21 日内履行完毕。

第十一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将经学校章程委员会表决通过的章程解释草案表决稿并附具解释理由报请学校党委会批准，形成章程解释最终稿。

第十二条 章程解释最终稿通过之日起，5 个法定工作日内在学校办公平台或学校官网主页发布公告，并由党政办公室负责通知章程解释申请组织、个人。

第十三条 经公告后的《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解释文本，具有与《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同样的法律效力。解释文本由党政办公室留存，并作为修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的参考依据。